

2018-2019 年日本地區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

106 年 09 月

一、依據與交換學生定義

- (一) 依據：104 年 9 月 30 日修訂通過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」暨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」。
- (二) 交換學生係指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後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向姊妹校提名且通過姊妹校審核，由姊妹校核發交換生入學許可者。學費方面僅需支付本校學雜費，便可前往姊妹校（一學期或一學年）修習學分。
- (三) 欲自行前往**非姊妹校**進行研修之學生，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逕向國際處提供自行申請資訊，國際處可提供校內手續及本校獎學金相關諮詢與協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，以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（不含延畢生、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- (二)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**其中一項**語言能力條件：
 1. 日文組 – 符合欲交換校之日語能力要求，並繳交通過日語檢定(JLPT) Level N5 或以上之證明；
 2. 英語組 – 符合欲交換校之英語能力要求者，並繳交 TOEFL iBT score of 53（或 IELTS score of 4.5 或 TOEIC score of 565）或以上之證明；
 - * 規劃申請 2018 年 4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6 年 5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；
 - * 規劃申請 2018 年 9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6 年 8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。

* 「日文組」或「英文組」僅可擇一申請。

* **未繳交任何語言檢定證明者不具申請資格。**

- (三) 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國際處才算完成申請）

- (一) 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填寫線上申請系統。

(系統開放時間：2017 年 9 月 6 日(三) 9:00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(三) 18:00 止)

- (二) 繳交申請文件（繳交時請依序排列，謝謝!）：

	繳交文件項目	說明及注意事項
1	申請表	(1) 填寫完線上申請系統後，請以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並貼上照片一張。 (2) 「語文檢定成績」欄位： - 申請日文組同學，請將日文檢定成績填在第一項；如另

		<p>有英文檢定，再請填於後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申請英文組同學，請將英文檢定成績填在第一項；如另有日文檢定或其他類英文檢定，再請填於後。 <p>(<u>審查階段會以第一項語言檢定成績審評排序，交換校排序階段再參考其他類語言檢定是否符合交換校申請門檻。</u>)</p> <p>(3) 「電子信箱」欄位：所有通知與聯繫將以此信箱為主，請填寫常用信箱，並確認無輸入錯誤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信息。</p> <p>(4) 「聯絡電話」欄位：手機號碼請填寫確認無誤，以確保不會遺漏重要信息。</p>
2	<p>Check list</p> <p>* 不受理未貼上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之申請件</p>	<p>完成申請表填寫後，點選「列印」即會自動出現，請選擇 A4 大小直式列印，<u>於 Check List 下方空白處貼上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</u>，並於確認申請資料齊全後自行打勾。</p>
3	<p>歷年成績單</p>	<p>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<u>正本</u> 1 份（至教務處申請）</p> <p>(1) 大一生請繳交高中時期歷年成績單，碩一生請繳交大學時期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2) <u>非本校成績單請事先由原校加註前一學年成績平均班排名</u>（本校成績單無須事先加註班排名）。</p>
4	<p>有效期限內之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</p> <p>* 未繳交任何語言檢定證明者不具申請資格</p>	<p>符合選填交換校要求之日檢<u>或</u>英檢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（正本查驗後當場歸還）。</p> <p>「日文組」或「英文組」僅可<u>擇一</u>申請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申請日文組：繳交符合志願交換校要求之日文檢定 (JLPT) 成績證明（需至少通過 JLPT Level N5 或以上）。 - 申請英文組：繳交符合志願交換校要求之英文檢定成績證明（需至少通過 TOEFL iBT score of 53 / IELTS score of 4.5 / TOEIC score of 565 或以上）。 <p>* 規劃申請 2018 年 4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6 年 5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；</p> <p>* 規劃申請 2018 年 9 月出發者，所提之 TOEFL iBT、IELTS 及 TOEIC 測驗成績需為 2016 年 8 月(含)後檢定之成績。</p> <p>【***】語文成績在收件截止日之前需<u>至少</u>先繳交網路成績影本，並於甄選結果公告前主動補提供正本驗證。</p>
5	<p>有利審查資料表</p> <p>* 未提供任何資料者此部份為零分</p>	<p>(1) 於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資料說明(或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，填寫完後列印出並附上參考附件影本。</p> <p>(2) 此部份可提供校內外學術類或競賽類獲獎證明、海內外志工服務證明、校內外社團活動參加或擔任幹部證明等</p> <p>(3) 至多填寫 10 項，可追溯至高中時期。</p>

6	研修計畫書 * 未提供者此部份為零分	(1) 研修計畫書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。 (2) 簡述交換期間預計修習課程以及預期效益(以1間或多間志願校為例，撰寫有關出國研修規劃及預期效益)。
7	志願表	日本地區交換校志願表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。 (1) 請先參考交換校資訊及網頁，詳閱各校資料並確實評估： (a) 是否有相關系所及可修讀的課程 (b) 是否符合語言成績或申請系所門檻之規定 (c) 審慎考慮想前往交換就讀的學校志願， <u>以數字依序填寫於志願表內</u> ，以免造成無法前往之情形。 (2) <u>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順序、交換期程(一學期/一學年)及出發時間(上學期/下學期)，請務必慎重填寫。</u> (3) 志願表內的學校名單僅包含校級與管院姊妹校提供之交換名額，不包含個人出國研修與其他院級交換/研修名額。

(三) 書面申請文件收件日期：

1. **2017年9月6日(三)至2017年9月20日(三)止(下午6時整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)**請同學們提早進行申請文件準備，不要拖至9月20日當天才進行。**
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完整申請文件。除補查驗的語文成績正本外，不受理任何申請文件補繳。

(四) 申請文件繳交地點：國際處學生交換事務組(行政大樓2樓2004室)王小姐收。

四、交換期間

2018年4月起或2018年9月起(可依姊妹校規定選擇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)；志願表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順序、交換期程或出發時間。

五、甄選流程與結果公告

(一) 收件後依歷年成績、語文檢定成績、有利審查資料及研修計畫書進行審核；審查後依交換校開放名額及學生志願依序分發。

(二) 初審

1. 由國際處遴選2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(需為不同學院)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2. 學業成績佔40%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)、語言檢定成績佔40%、研修計畫書佔10%，有利審查資料佔10%，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分發，**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**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語言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學業成績，最後為研修計畫書；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(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)。

(三) 複審

由出國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
(四) 甄選結果

預計於2017年10月上旬公告，經錄取並欲前往交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家

長同意書」以及「錄取同意書」，放棄參加者繳交「棄權聲明書」。文件繳交後，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(五)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，並於 11 月初公佈最終正式錄取名單。

六、交換學校語文要求、交換名額及其他相關資訊 (請至國際處公告頁面下載)

(一) 國際處備有部分交換校簡介提供參考，如欲了解各交換校最新詳情請至各校網站查詢。

(二) 與國外姊妹校所簽訂合約之可交換名額，每年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，實際甄選名額，請務必參考國際處最新公告。

(三) **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學生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，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；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者，將徵求學生同意後，由國際處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。**

七、出國交換學生義務

(一)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等海外保險購買。

(二)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 (學分數不限，其中一門建議與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)，並嚴格遵守姊妹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。

(三)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處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需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
(四)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書 1 份，由國際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，並參加國際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(如於「出國交換學生說明會」中分享交換心得)。

(五)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，需同時向系所、國際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。

(六)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，應簽署「委託書」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，應書面告知國際處並簽署「未返國切結書」以自負人身安全。

(七) 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，國際處將核發交換學生證明書以茲證明；反之，則不予核發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海外交換校入學申請程序將由各校個別通知錄取學生辦理。

(二) 所有錄取之學生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、海外保險及當地生活資訊查詢等事宜。

(三)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國外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由錄取學生自行處理交換期間住宿事宜。

(四) 出國交換期間需保持在學狀態；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不得參加交換計畫。

(五) **未繳交任何語言檢定證明者不具申請資格。**

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（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）

承辦人：王小姐 / 電話：07-5252000(分機 2243) / Email: yvettewang@mail.nsysu.edu.tw